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有利于提高审批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有利于提高审批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冯凯燕 (签名) 冯凯燕

夏立军 (签名) _____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冯凯燕 (签名) _____

夏立军 (签名)  _____